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食品科學系、輪機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國際貿易系、海洋休閒觀光系、航運企業管理系、航海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運經營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食品科學科、餐飲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航運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本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194 人及 1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5)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6)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7)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8)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

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全數沖銷。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財務報表起，依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建教合作計畫所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各校圖書、期刊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平均攤提。

(九) 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填補者。

(十)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備查。並自民國81年度起，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九十六學年度退休撫卹金按學費收入之2%代收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1%之經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支應。

2. 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起，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另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改列「無形資產」科目，並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因此項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數為 441,819,309 元，依主管機關規定沖減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1,819,309 元；並增列累積折舊 418,512,534 元及累積攤銷 23,306,775 元，為利於兩期報表之比較，重編九十六學年度平衡表之上項有關科目。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謝		憲		治	本	校		董		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謝 憲 治	\$ 350,000	1,000,000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 地	\$ 436,950,481	436,950,481	指定用途分期土地
存 出 保 證 金	10,643,000	10,643,000	申請假處分保證金
合 計	\$ 447,593,481	447,593,481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現 金	\$ 90,946	-
活期存款	25,824,596	21,985,488
支票存款	7,869,904	46,205,399
定期存款	25,000,000	60,000,000
合 計	\$ 58,785,446	128,190,887

- 1.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 2.上項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情形。

七、應收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74,417	3,767,005
應收利息	29,841	127,269
應收其他款項	52,325	37,108
合 計	\$ 4,156,583	3,931,382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投資及基金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長期投資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投資基金-證券投資	29,319,955	30,610,873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4,120,501	11,946,512
投資基金-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479,429	667,674
合 計	\$ 46,839,885	46,145,059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本校第13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累積可投資金額為71,579,670元。另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處分證券投資損失分別為180,181元及32,663,085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證券投資之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13,751,075元及13,760,709元。另本校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下櫃，故評價金額以零計算。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九、固定資產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u>九十七學年度</u>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13,335,000	-	915,000	28,870,515
建築物	637,803,442	2,336,000	-	415,000	640,554,4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0,054,857	13,682,071	(11,576,857)	12,511,811	244,671,882
圖書及博物	40,946,447	1,148,671	-	-	42,095,118
其他設備	188,288,472	21,922,329	(1,418,738)	1,636,144	210,428,20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3,516,495	24,900,340	-	(13,065,000)	35,351,835
小 計	1,598,242,153	77,324,411	(12,995,595)	2,412,955	1,664,983,924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2,292,087	759,610	-	-	13,051,697
建築物	115,640,826	15,280,073	-	-	130,920,8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876,423	19,098,399	(11,576,857)	-	172,397,965
其他設備	125,703,198	5,446,312	(1,418,738)	-	129,730,772
小 計	418,512,534	40,584,394	(12,995,595)	-	446,101,333
合 計	\$ 1,179,729,619	36,740,017	-	2,412,955	1,218,882,59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u>九十六學年度</u>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	-	-	14,620,515
建築物	633,753,442	4,050,000	-	-	637,803,4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2,188,441	19,109,147	(11,242,731)	-	230,054,857
圖書及博物	39,389,542	1,556,905	-	-	40,946,447
其他設備	183,743,486	14,782,456	(10,237,470)	-	188,288,4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23,516,495	-	-	23,516,495
小 計	\$ 1,556,707,251	63,015,003	(21,480,201)	-	1,598,242,153

1. 本校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詳附註五。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975,120,000 元及 979,644,000 元。
3. 如附註三所述，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起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折舊累積影響數 418,512,534 元，予以同額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並增列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4. 另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35,613,138 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科目。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5,613,138	5,018,060	(2,349,544)	(2,412,955)	35,868,699
累 計 攤 銷	23,306,775	2,021,709	(2,349,544)	-	22,978,940
合 計 \$	12,306,363	2,996,351	-	(2,412,955)	12,889,759

九十六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	35,612,501	3,506,078	(3,505,441)	35,613,138

如附註三所述，本校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科目，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因此項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數23,306,775元，予以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並增列無形資產-累積攤銷。

十一、存出保證金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法院訴訟擔保金	\$ 10,643,000	10,643,000
台北市獨木舟水上活動履保金	-	90,000
其 他	6,700	6,700
合 計	\$ 10,649,700	10,739,700

法院訴訟擔保金詳附註二十三項下說明。

十二、應付款項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1,780,045	6,057,852
應付土地款(附註十五)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4,725,139	4,725,139
應付設備款	-	5,090,550
合 計	\$ 36,979,584	46,347,941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預收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學雜費	\$ 5,806,888	5,613,495
重補修學分費	-	3,009,280
補助款項	45,932,345	25,526,007
其 他	1,285,375	452,232
合 計	\$ 53,024,608	34,601,014

十四、代收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專案及一般性質研究補助金		
保管款	\$ 496,842	304,000
代轉獎學金	50,000	-
其他	1,903,913	2,388,947
合 計	\$ 2,450,755	2,692,947

十五、長期借款

97年7月31日

債權人名稱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連帶保證人	年利 率	借 款 金 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94.9.16-98.8.31	董事長	3.17%	\$ 6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0,000)
					\$ -

台灣中小企銀借款經教育部 94.07.12 台技(二)字第 0940088372 號函核准，主要用於淡海第二校區之工程款項。

上期長期借款已於 98 年 7 月 28 日提前清償。

十六、長期應付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	\$ 152,372,000	182,846,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合 計	\$ 121,897,600	152,372,000

本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 435,348,996 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 130,604,996 元，餘款自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10 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 30,474,400 元。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基金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78,044,143	765,988,280
加：財產總額調整	18,018,944	653,875,172
加：累積賸餘款撥入	25,700,613	-
減：折舊及攤銷累積數沖減	-	(441,819,309)
期末餘額	\$ 1,021,763,700	978,044,143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1. 獎學基金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小 計	2,890,000	2,890,000
2. 擴校基金指定用途為投資基金	-	67,500,000
合 計	\$ 2,890,000	70,390,000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累積登記財產額	\$ 1,367,492,396	1,349,473,452
減：以前年度固定資產折舊等	(441,819,309)	(441,819,309)
小 計	925,673,087	907,654,143
加：累積賸餘款撥入	93,200,613	-
期末餘額	\$ 1,018,873,700	907,654,143

1、累積登記財產總額變動如下：

	金 額
97年4月25日財團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 1,659,819,852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擴校基金	(67,500,000)
加：96學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數	18,018,944
97年7月31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額	1,610,338,796
減：資產折舊及攤提累計數	(441,819,309)
減：97年7月31日長期借款	(60,000,000)
減：97年7月31日應付土地款	(182,846,400)
合 計	\$ 925,673,087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累積賸餘款變動如下：

	金	額
指定用途基金轉入	\$	67,500,000
累積賸餘款淨變動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25,700,613
97年7月31日期末基金之累積賸餘款	\$	93,200,613

本校九十六學年財產變動基金 18,018,944 元，此部份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轉該管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該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目前正辦理中。

十八、累積餘絀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 107,628,639	771,237,527
加：本期餘絀	53,568,298	(9,733,716)
減：轉入權益基金	(18,018,944)	(653,875,172)
減：累積賸餘款淨變動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25,700,613)	-
期末累積餘絀	\$ 117,477,380	107,628,639

十九、學雜費收入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39,906,612	171,460,859
雜費收入	86,747,717	61,410,853
電腦實習費	3,405,286	2,806,018
重補修學分費	7,722,507	3,964,160
合 計	\$ 337,782,122	239,641,890

二十、支 出

(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人事費	\$ -	-
業務費	638,900	1,219,111
交通費	584,146	702,312
合 計	\$ 1,223,046	1,921,423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人事費	\$ 44,148,082	38,924,634
業務費	7,205,505	7,315,955
維護及報廢	3,398,697	11,244,355
退休撫卹費	2,196,924	1,600,970
折舊及攤銷	21,358,086	-
合 計	\$ 78,307,294	59,085,914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人事費	\$ 171,457,732	152,042,635
業務費	53,932,601	42,964,620
維護及報廢	13,972,013	28,692,998
退休撫卹費	5,405,900	4,037,627
折舊及攤銷	21,567,461	-
合 計	\$ 266,335,707	227,737,880

(四)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明細如下：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人事費	\$ 1,459,646	569,505
業務費	3,526,446	313,070
維護及報廢	91,900	-
合 計	\$ 5,077,992	882,575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建教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人事費	\$ 4,798,340	3,050,497
業務費	5,956,927	3,298,875
維護及報廢	197,200	45,600
合 計	\$ 10,952,467	6,394,972

二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1)本校因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5 筆購地案，遭法院判應給付原告 168,728,000 元及利息 21,828,252 元，合計 190,556,252 元一事，本校於 94 年 9 月 14 日將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解約交於原告執行完畢。該款項經第十三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籌措資金歸墊予本校並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20 日全數歸還，本校隨於 95 年 3 月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荖寮小段 15 筆土地所有權予本校，本校並提供法院擔保金 10,643,000 元，作為本訴訟案之假處分擔保，該案於 96 年 8 月 21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95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被告莊炳煌（地主）等人應將坐落於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3 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本校，同時本案有關請求土地移轉部份如果敗訴，因本校已支付土地價金，應不致再發生任何損失。本校假執行之聲請遭駁回，本校隨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目前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96 年度重上字第 520 號）。另，本校亦就前該土地買賣事件對假冒陳義壽之人等，提出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告訴，目前正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本部份係刑事告訴，因此即使敗訴亦可能無損害之發生。

- (2)截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及合約到期前尚須支付價款明細如下：

	合約總金額	尚須支付價款
1.淡水校區大門圍牆新建工程	\$ 35,600,000	1,170,000
2.淡水校區設計監造費	\$ 1,100,000	550,000

財團法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二、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重分類明細臚列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11,946,512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1,946,512
應收款項	667,674	投資基金-應收股利	667,674
學雜費收入-住宿收入	2,290,498	其他收入-住宿收入	2,290,498
其他收入-退撫收入	3,352,836	學雜費收入-退撫收入	3,352,836